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** |
| 本校基於教育目的，為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，俾便利校內各相關單位業務執行，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：**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本校係基於學生管理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教育行政(109)；資訊服務(135)；資料庫管理（136）；資通安全管理調查(137)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；學生資料管理(158)等。**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C001辨識個人者；C002辨識財務者；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；C011個人描述；C021家庭情形；C051學校紀錄； C111健康紀錄；C113種族或血統等。**三、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1. 期間：依個人資料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本校因服務或執行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或依相關法令之保存所訂保存年限。
2.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。
3. 對象：本校、主管機關要求或契約委外單位。
4. 方式：

1.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2.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利用**四、基本資料之蒐集、更新及保管**1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料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2. 若您的個人資料有任何異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更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3.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校校內或延續至畢業後提供予校友會或系友會使用。
4. 您可行使以下權利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更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理或利用。5. 請求刪除。另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本單位得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，收取相關行政作業費用。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，請與日夜教務單位聯絡。**五、同意書之效力**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讀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更規定。若您未滿20歲，您的法定代理人應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簽署，並遵守所有規範。**若您已滿20歲，家長或他人就您相關個人資料之查詢或閱覽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應徵得您同意後方允許之**。
2. 本校保留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力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不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不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四條第四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六、若有任何問題或不明解之處，請洽教務處教務行政組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立書人簽章： (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法定代理人／家長簽章： (若立書人未滿20歲)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　年 　　月　 　日 |